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教字〔2021〕70号

关于印发《河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定州、辛集电大，省校相关部门：

《河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教学组织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教学过程，保障教学秩序，推进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效果的提升，依据《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教学过程管理规范（试行）》（国开教〔2021〕1号）和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开放教育教学过程是指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以现代教育技术为支撑，以多种媒体学习资源为中介，师生有目的、有计划地通过线上线下交互和学生自主学习，使学生的思想品德、文化素质、知识层次和技能水平达到既定学习目标的过程。

教学过程管理除了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一般规律外，还应遵循成人学习规律、突出开放教育特色，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原则，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为导向，服务全民终身学习。

第三条 各级办学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运作，共同完成课程教学过程组织及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质量。

（一）省级开放大学负责全省统设课程和非统设课程教学、教学支持服务和考核考试的统筹安排以及教学检测与评估；负责课程资源建设及教学资源配置；负责组织全省专业教研活动和师资培训；负责教学团队管理。

（二）市级开放大学负责本区域各类课程教学、教学支持服

务和考核考试的具体安排以及教学检测与评估；负责组织区域内师资共享和教学过程落实；负责组织区域内课程教研活动和师资培训；负责区域内教学团队建设。

（三）县级开放大学及学习中心负责落实导学、助学等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和考核考试等要求；负责组织辅导教师和班主任参加各级各类教研和培训活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

（四）各级办学单位在系统以外设置的校外教学点，设立单位要加强监督管理，保证校外教学点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要求与学习中心一致。

第四条 教学组织实施属于教学过程管理的一部分，包括入学教育、课程教学、课程考核、综合实践教学以及教研活动等环节。

第二章 入学教育

第五条 入学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教学环节。入学教育包括思想道德教育、专业发展教育、学习方法和途径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可通过“开学第一课”、入学教育课程及活动等形式开展。

第六条 入学教育的目标是使学生了解和熟悉开放教育的学习环境，建立与开放教育相适应的学习理念，掌握开放教育的学习技能，逐步培养自主学习的习惯和能力，为后续学习做好准备。同时，入学教育还应使学生建立起对国家开放大学、对开放教育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七条 入学教育应在开学后四周内完成，实施过程的佐证

材料等由学习中心留存。

第三章 课程教学

第八条 课程教学包括课程教学安排、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自主学习、导学、助学、课程实践教学等内容。

第九条 课程教学安排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期课程教学工作的全面安排。它是建立课程教学秩序，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的重要保证。课程教学安排主要包括：

（一）根据各门课程面授、在线辅导和答疑的学时和时间，编制学期课程表；

（二）根据各门课程特点，进行学生个别学习、协作学习、集中学习和教学支持服务安排；

（三）根据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的内容和方式，制定考核考试计划；

（四）根据教、学、考要求，落实教室、教具、教学设备、教学资源、师资和教学经费等。

第十条 学生自主学习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围绕学习目标，根据学习计划，自主规划，采取线上线下等不同方式完成学习任务的学习行为，主要包括个别学习和协作学习。

（一）个别学习。各级办学单位要充分尊重学生个别学习的权利，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为学生个别学习及时提供教学文件、教学信息和多种媒体教学资源；定期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进度、课程学习资源使用情况、平时作业完成情况等，督促学生参与在线教学和答疑，确保学生个别学习质量。

(二) 协作学习。各级办学单位应指导学生组建学习小组，为学生协作学习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设备等；组织课程辅导教师对学生协作学习进行指导和帮助，加强学生协作学习的管理。

第十一条 导学是教师在尊重学生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发挥主导作用，采用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和创造性，推动学生自主学习，以完成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的教学行为。一般包括学习目标的引导、学习动机的激发和维持、学习策略的指导、学习内容的辅导等。

(一) 各级办学单位须组织或聘请教师参加网络教学团队，安排线上线下导学，确保每个学生均能得到学习支持服务。

(二) 辅导教师由学习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专科课程辅导教师一般应具有本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本科课程辅导教师一般具有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的教学经验，熟悉远程开放教育要求和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辅导教师应制定课程导学方案。方案一般包括：对应于课程学习内容及目标的要求，对课程学习媒体、学习程序、学习方法和学习技巧等的建议，课程学习辅导的内容、方式及安排等。

在学生自主学习的过程中，辅导教师要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问题进行积极引导，并逐步加强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帮助学生理解课程特点和学习过程，引导学生制定正确有效的学习策略。

第十三条 导学通过面授、在线教学、答疑及其他活动形式开展，学时不少于课程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面授（直播）导学是辅导教师和学生以面对面（在线）的形式开展的导学活动。教师应综合考虑课程的特点以及成人学生的特点，科学、合理地安排面授导学的次数和时间。学习中心应对每学期选课人数达到二十人及以上的课程安排面授（直播）导学课。如不满足面授条件，学习中心应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开放大学开展的相关直播教学或讲座，并做好学生听课记录。

在面授导学的过程中，教师应尽量避免系统的讲授，重在帮助学生建立学科的知识结构，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教师应开展多种形式的面授导学，如案例式、研讨式、讲练式教学，同时注重面授导学与其他导学形式之间的融合。辅导教师应在开课认真备课，编写教案，填写课程授课日志，并于面授课结束后提交学习中心作为教学档案留存。

除面授导学、在线教学及答疑外，辅导教师还应充分利用各种便于学生使用的沟通媒介为学生提供学习指导。

第十四条 助学是各级办学单位围绕学生自主学习所开展的学习支持服务。助学主要提供课程知识之外的情感性、管理性、技术性、事务性支持，贯穿学生整个学习过程。助学一般由班主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完成。

办学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环境，确保学生学习所需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要为学生提供学习过程中的相关教学信息，并确保学生能够获取和方便查询。

班主任须在落实思想政治教育的基础上，根据办学单位及网络教学团队安排，组织、引导和督促学生按时参与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试，为学生提供学籍等各类咨询和事务性服务。

第十五条 课程实践教学一般是根据课程教学的要求开展的实验、实训、实习，以及围绕创新创业活动开展的教学活动。办学单位应组织学生在实践基地线下完成，也可结合虚拟实验（实训）等以线上方式开展。课程实践教学实施过程的佐证材料等由学习中心留存。

第十六条 补修课程教学指为了顺利实现专科与本科阶段知识体系的有机衔接，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针对修读国家开放大学专科起点本科专业的非对口专业的学生，所组织的补修该专业专科阶段主干课程的教学。

补修课程的教学可采取集中学习的方式，也可采取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主、适当进行面授辅导的方式。补修课程教学原则上在入学后的第一学年内完成。

学生必须参加补修课程学习并取得及格以上成绩，否则不予毕业。补修课程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但不记入毕业总学分，也不能代替本科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

关于学分替代，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是对学生学习行为、学习过程及学习成就是否达到既定的课程学习目标进行的测量和评价。课程考核一

般采取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两种方式。课程考核总成绩根据课程考核要求，由两者按一定比例合成计算。其中，双及格课程终结性考试和课程考核总成绩均须及格方可获得课程学分。

第十八条 形成性考核是对学习过程的考查，是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内容。形成性考核的基本形式包括学习测验、课程实践、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行为记录等形式。每门课程可根据自身的特点，兼顾学习内容和学习行为两个方面的检测，采用多种测评方法和手段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学习中心负责形成性考核的组织实施和成绩初审。市级开放大学负责本区域形成性考核成绩审核并对本区域形成性考核的组织实施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开放大学负责形成性考核成绩抽查并对形成性考核的组织实施过程和质量进行指导和监查。

第二十条 形成性考核评阅由辅导教师按形成性考核相关标准评定，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

（一）辅导教师要客观、公正、准确、及时评阅学生的形成性考核作业，多次作业分别评阅，要有批语、批注和成绩评定，并向学生反馈，针对学生学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辅导、答疑、讨论；

（二）对评阅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行为（包括雷同、代做、复制等），按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

（三）形成性考核成绩记录由辅导教师签字确认后，交学习中心保存。学习中心要将形成性考核原始资料和形成性考核作业

评阅记录作为档案材料保存，以备核查；

（四）学习中心对形成性考核评阅情况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成绩经审核确认后，按规定的比例计入课程考核总成绩。

第二十一条 各级办学单位要加强形成性考核过程及质量管理。

省级开放大学要明确将形成性考核纳入教学检查的范围，主要检查内容有：

（一）形成性考核组织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二）形成性考核评阅原始资料；

（三）辅导教师资格审查和形考作业评阅规范性情况；

（四）形成性考核成绩与记录的一致性。

市级开放大学要制定本区域形成性考核实施细则，指导本区域学习中心形成性考核的评阅工作。

学习中心要制定形成性考核审核制度，实行专业课程形成性考核专人负责制，建立评阅教师考核奖惩制度。

第二十二条 终结性考试包括纸笔考试、口试、网络考试等形式，每门课程的具体考试形式按河北开放大学教务处发布的考试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程责任教师应于每学期末将课程的期末复习指导和往届试题发布到学习网上，并安排一次期末实时辅导答疑活动，方便学生进行期末复习。学习中心组织学生参加线上或线下的期末辅导。

各级办学单位负责组织考试，做好报考、考场编排、监考、

巡考、考场情况记录、违规处理等工作。

省级开放大学负责按照总部要求集中统一组织阅卷和成绩登录。

第五章 综合实践教学

第二十四条 综合实践原则上分为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作业）。

第二十五条 社会实践是根据专业教学的要求，组织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而开展的社会体验活动，采用社会调查、专业实习、专业实训、模拟实验、虚拟仿真、创新创业训练、参与各项赛事等方式进行。

社会实践应在学生获得本专业总学分 60% 以上后进行。社会实践成绩不合格或要求重修者，可根据所在学习中心社会实践教学安排，在学籍有效期内重修。社会实践原则上不得免修。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是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研究性（设计性）活动，旨在提升学生的专业综合素质、专业研究意识与素养、创新意识。各专业应发布本专业实践环节文件，明确毕业论文（设计、作业）的具体要求。其中专科的毕业作业可采取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原则上不得免修。课程已修学分达到最低毕业学分 70% 以上的学生，方可参加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教学活动。

毕业论文（设计、作业）成绩由市级开放大学负责初审和汇总，省级开放大学负责复审，总部抽查。

第六章 教学监测、评估与督导

第二十七条 教学监测、评估、督导是学校实施学历教育教学质量监控的基本手段,是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通过开展教学监测、评估、督导加强内部质量管控,有针对性地促进办学体系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同时为管理者决策和改进工作提供信息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教学监测是及时掌握学校教学运行状况的活动,手段包括质量监测评价系统以及质量因子等数据监测、教学检查、质量年报等。

教学检查是根据学校管理制度、文件、标准的要求,对教学过程的落实情况及效果开展的检查与指导,分为综合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综合教学检查主要涵盖办学管理及教育教学全过程,由省级开放大学按照总部质量监控部门部署每年组织开展;专项教学检查是省级开放大学根据工作需要,对意识形态教育及思政教学、网上教学、考试等专项工作开展的检查。

市级开放大学负责监测本区域办学单位教学过程的组织和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作为教学档案留存。

第二十九条 教学评估指学校依据教育教学规律和相关标准,制定评价评估指标,组织专家对办学条件、教学实施及效果进行价值判断的过程。一般由总部质量监控部门负责规划设计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教学督导是在教学监测、教学评估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实施的教学质量管理行为。省级开放大学质

量监控部门针对问题提出教学督导方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相应的督导活动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督导意见。

第三十一条 各级办学单位须建立教学监测（检查）、评估、督导工作机制，由校长或分管副校长负责，配备相应人员落实有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习中心要对教学过程各环节的组织和实施过程建立工作台账，每学期末填写学习中心教学过程汇总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已有相关制度、规定中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者，以本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河北开放大学教学部门负责解释。